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5年度上海普通高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

各本科高校教务处：

现将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司函〔2025〕3号，以下简称3号文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本市2025年度本科专业设置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业设置工作

1.高校增设专业应满足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基本要求，面向有关行业产业做好充分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，前瞻研判未来行业产业对人才的数量层次结构、知识能力素质的新要求，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，加快教学内容更新，强化学生实习实践。

2.鼓励学校以国家战略、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需要、科技发展为牵引，设置符合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的专业，打造优势特色专业集群。支持高校深化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建设，增设学科交叉融合的新兴专业和急需紧缺专业，持续优化专业设置，推动专业升级换代。

3.本次高校申请的新增专业需从各校2024年已预申报的专业和已申报但未获批的专业中遴选产生。未预申报但确有需求增设专业，需在7月15日前按3号文要求提交说明材料，经市教委同意后方可申报。计划于明年申请增设的专业，今年务必按要求进行预申报。

4.各高校年度新设专业总数原则上不超过3个，其中目录外新专业总数不超过2个。其他要求详见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》《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》和3号文。

二、其他工作

1.各高校应根据本校学科专业改革实施方案，撰写年度落实情况专题报告，并经学校主要领导审议后提交。

2.各高校应按照3号文要求，于9月30日前在平台核对本校专业设置情况，同步更新各专业负责人、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情况等，并填报停招专业。未按时完成的，将影响下一年度专业申报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1.各高校专业设置工作及相关材料应经过校内审议和公示、网络申报和网络公示、专家评议等环节。

2.经上述程序后，请市属高校于9月5日前以电子版形式将专业设置申请材料报送至联系人邮箱，部委所属高校参照抄报。具体包括：

(1) 学校公文扫描件（以下材料为公文附件形式）；

(2) 专业设置申请汇总表（包括备案专业、第二学士学位专业、审批专业、撤销专业、调整门类或修业年限等专业）；

(3) 《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》（平台导出版）；《新增专业院系数据上报表》；增设专业须提交面向有关行业产业的调研报告；如申请未经预申报的专业，须提交说明材料等；

(4) 学校停招专业名单、2026年预申报专业名单；

(5) 完成平台核对的本校专业设置情况表；

(6) 学科专业改革年度落实情况专题报告；

(7) 其他需要向我委提交的专业设置有关材料。

3. 以上申报程序和具体要求详见3号文。市教委将组织专家对专业设置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和评议后，向教育部报送有关材料。

联系人：孔莹莹，戴舟盈

电话：23116735，23116725

邮箱：gjcbk@edu.shanghai.gov.cn

附件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

上海市教委高等教育处
2025年6月27日

